

普濟眾生

梅光義

感化錄序

金兆燮

刑罰積而民氣衰。功令嚴而世風替。則以世之競談法治國者。率皆輕蔑道德。鄙夷釋家。創物競天演之說。斥因果輪迴之談。塾夫獃子。因緣爲奸。任性妄爲。毫無顧忌。輿論不能監督。禮教不足維持。法律之窮。遂無以資其救濟者矣。法且不立。烏乎能治。同志等有鑒及此。以爲欲正人心。須先改革不良社會。監獄一模範之不良社會也。夫聚羣不逞之徒於一堂。且至雜極龐。而足以朝夕觀摩犯罪事實者。莫監獄若。治之者勞苦耗瘁。鞠錄疾力。稍至蹉跌。適足叢脞。不有勸導之方。曷收感化之效。同志等爰發善願。編輯是書。爲監獄現身說法。使閱者證往知來。惕然省悟。信因果之說非誣。而羣趨於道義禮教之一途。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豈淺鮮哉。然則欲改革不良社會。其知所擇矣。樹一燈於深夜之海。立一相於羣瞽之場。願力之宏。吾知脫險而得路者多矣。以是功德。將以使吾中國日進於法治文明之域。斯編之著。特其端耳。

感化錄凡例

是編謹本國家改良監獄注重感化原旨。定名曰感化錄。

是編限於日力。徵求未廣。欲冀完備。自宜博採。此後得有感化名箸。尙擬陸續編訂。

監獄感化。適用宗教。已爲萬國所公認。釋教因果。重懺悔。感化尤得實益。浙省試之。已獲大效。如定海縣監獄假釋之強盜犯。

（出獄後。卽在普陀剃度。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近歲浙省高檢廳長陶叔惠先生。且已通飭所屬。勵行佛理。教誨圜圉爲空。馨香以祝。故是編於浙省文牘選錄較多。深願各省司法當道。倣而行之。造福圜扉。寧有限量。

是編凡遇監犯姓名。概用圈號。因奉陶叔惠先生傳示。在獄爲犯。出獄卽爲良民。奚可將其姓名永留篇籍。殆爲仁人隱惡揚善之意。故遵而弗錄。

是編脫稿後。寄請山東高檢廳長梅擷雲先生鑒定。并蒙賜以普濟衆生四字弁首。

感化錄目錄

上卷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關於核辦假釋事項

假釋證書 附假釋者須知事項

武進縣知事呈江蘇高檢廳准將監犯○○○等假釋文 附廳令

武進縣知事呈江蘇高檢廳准將監犯○○○等假釋文 附廳令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司法部訓令各廳處變通監犯保釋條例第七條令

保釋證書 附保釋者應守事項

山東高檢廳長梅選擇教誨書籍呈請核定文 附部令
廳令

鄞縣姜知事呈報張紳美翊等擬於監獄講經日期兼施齋食據情轉請鑒核文 附廳令
廳令 部令

會稽道尹黃道尹與高檢廳陶廳長商榷監獄教誨往來函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第一監獄組織教務所增設教誨師請備案文 附部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委王淨圓充教誨師巡迴舊湖屬各舊監演講請備案文 附部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加委郁延年充舊杭府屬各縣教誨師文 附部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委任張圓成充巡迴舊嘉興府屬教誨師文 附部令

教務所長王與楫呈請浙江高檢廳轉請部令各高檢廳轉飭新舊各監均延聘佛學講演文 附

廳呈部令

浙江嘉興縣管獄員方振復呈報聘范古農擔任教誨及開始講演文 附廳令

浙江蕭山縣管獄員魯豪呈擬罪犯修持稽查方法文 附廳令

浙江上虞縣管獄員吳焜如呈報戚教誨師赴監演講情形文 附廳令

浙江上虞縣管獄員呈報修持各犯姓名並送稽查方法文 附廳令

浙江象山縣知事呈報延請天台寺僧成紀等訂期赴監講演情形文

教誨師王淨圓君致鄭養儉君函

教誨師王淨圓君致黃勵吾君函

吳興安吉等監宣講情形

蕭山諸暨等監宣講情形

教誨師郁延年呈報浙江高檢廳赴監講演情形文

餘杭監獄宣講記畧

臨安監獄宣講記略

於潛監獄宣講記略

昌化監獄宣講記略

新登監獄宣講記略

富陽監獄宣講記略

嘉善平湖等監宣講情形

參觀定海縣監獄講經記

附印光法師跋

致普陀前後寺方丈商聘講經和尚函

聘請智德法師任監獄教誨師照會

浙江定海縣知事陶呈報縣監創辦延僧講經情形文

附指令

擬定監獄佛堂規則揭示訓令

聽經券式

浴佛日供佛疏

霜降日祀皋陶文

陶知事演說

復黃道尹言監獄講經函

呈送監犯考行簿並陳各犯後悔情形文

呈請假釋監犯○○○○○文

呈請減輕監犯○○○○等五名刑期文

呈請獎勵縣監出力及捐款人員文

致普陀兩寺住持安插假釋犯○○○○函

實驗譚 附鄞縣監獄講經勸募齋食啓

浙江第一監獄十二年三月份在監人修持攷查表

浙江上虞監獄十二年四月份在監人修持攷查表

浙江鄞縣監獄誦經悔悛清冊

下卷

勸告文一

勸告文二

監獄與地獄 監獄世界與極樂世界

假釋條例釋義

勸言

勸戒九錄

感化錄上卷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第一三五號

第一條 司法部爲預防幼年犯罪或再犯起見。特設感化學校。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司法部核准者。皆得收入本學校。

一合於新刑律第十一條者。二合於違警罰法第三條者。三未滿十六歲之幼年犯。認爲可施感化教育者。四未滿十二歲。不守家規。經其父母請求入校者。此項學生。應由其父母繳納補助費。

第三條 本學校設左列各職員

校長一員。教員四員。醫生二員。工師每科一員。保姆每學生五十人設一員。庶務會計各一員。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每日受教。不得少於四小時。作工時亦同。其科目與課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四年畢業。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期間。或先令出校。

一成績不良。認爲應延長學期者。二品行極壞。認爲不能感化者。三男子年齡已滿十八歲。女子年齡已滿十六歲者。四學生係由其父母送入本校。現經其父母請求領回者。

第六條 本校一切細則。由校長分別擬訂。呈報司法部核定施行。

關於核辦假釋事項 司法公報第一百三十四期

查本年各省呈請假釋人犯。經部核准者。計一百二十九名。因條件未備。及執行期未滿。因而批駁者四名。假釋後。能獨立營生。成績可觀者不乏人。此本年辦理假釋大略情形也。

茲將各省呈報假釋分別准駁列表於左

附表四四

核准假釋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籍貫年齡	罪名	刑名刑期	審判官廳	執行監獄	入獄及假釋年月日
○○○		防害公務賭博殺傷俱發	有期徒刑五年罰金一百元	五賽縣署	五賽縣監獄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入獄八年一月十日核准
○○○		傷害人致死	二年有期徒刑六	吉林高等審判廳	虎林縣監獄	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入獄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
○○○		傷害致死	二年有期徒刑五年又六個月	樺川縣署	樺川縣監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殺傷	一年有期徒刑十	江西高等審判廳	貴溪縣監獄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入獄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殺傷	一年有期徒刑十	江西高等審判廳	貴溪縣監獄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入獄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強盜	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巴縣署	定西縣監獄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一月六日核准
○○○		傷害	二年有期徒刑七年	日照縣署	日照縣監獄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入獄八年二月十日核准

○ ○ ○		殺 傷	一等有期徒刑十	南昌地方廳	江西第一監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二月十日核准
○ ○ ○		瀆 職	二年有期徒刑五	南昌地方廳	江西第一監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入獄八年二月十日核准
○ ○ ○		迭次結盜	徒刑七年	京師地方廳	京師第一監	民國二年三月九日入獄八年二月十五日核准
○ ○ ○		妨害公務竝發	有期徒刑六年八個月又六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	樺川縣監獄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 ○ ○		妨害公務竝發	有期徒刑六年八個月又六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	樺川縣監獄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 ○ ○		傷害公務竝發	有期徒刑六年八個月又六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	樺川縣監獄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 ○ ○		傷害人致死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直隸高等審判廳	吳橋縣監獄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入獄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
○ ○ ○		強 盜	一等徒刑十年	京師高等審判廳	京兆第二監	民國三年十月八日入獄八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 ○ ○		放 火	徒刑六年六個月	直隸高等審判廳	直隸第一監	民國四年六月四日入獄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 ○ ○		傷 害	徒刑四年	同	同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入獄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 ○ ○		殺 傷	徒刑四年	同	同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入獄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 ○ ○		詐 欺	三等有期徒刑四	山東高等審判廳	蒲台縣監獄	民國五年三月八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 ○ ○		和 姦	有期徒刑六年	五河縣審檢所	五河縣監獄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入獄八年三月十三日核准
○ ○ ○		竊 盜	徒刑四年	江寧地方檢察廳	江蘇第一監	民國四年五月六日入獄八年三月十三日核准
○ ○ ○		瀆職俱發	徒刑八年	河南高等審判廳	淇縣監獄	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入獄八年三月十四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殺 傷	殺 傷	殺 傷	發 有 偽 造 貨 幣 及 證 券 俱	誘 利 和 發	偽 行 幣 使	未 遂 姦	鴉 片 煙	販 賣 土 煙	同	傷 害 人 致 死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	無期徒刑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	併執行五年又二個月	併四年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	三等有期徒刑四元併科罰金三百日	三等有期徒刑四	個月	有期徒刑七年
判應	合改處	判應	吉林高等審	開封地方審	同	同	龍江地方審	汾陽縣署	同	大理院
冀縣監獄	隰縣監獄	山西第一監	樺川縣監獄	鄆城縣監獄	同	同	龍江縣監獄	汾陽縣監獄	同	吳橋縣監獄
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入獄八年四月二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入獄民國八年四月四日核准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入獄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	民國五年二月三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

○	○	○	○	○	○	○	○	○	○	○	○	○
竊盜	殺傷	強盜	略誘	殺傷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二年	合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八年
山西高等審判廳	同	同	京師地方審判廳	山西高等審判廳	山西高等審判廳	山西大同衛司令部	甘肅高等審判廳	江西高等審判廳	安徽高等審判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廣西高等審判廳	安徽高等審判廳
右玉縣監獄	同	同	京師第一監獄	靜樂縣監獄	右玉縣監獄	臨潭縣監獄	餘干縣監獄	寧國縣監獄	德惠縣監獄	蒙山縣監獄	鳳台縣監獄	平涼縣監獄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入獄八年四月十二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四月十二日核准	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入獄八年四月十二日核准	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入獄八年五月六日核准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入獄八年五月三十日核准	民國三年六月八日入獄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	民國四年七月二日入獄八年五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入獄八年五月二十日核准	宣統二年四月五日收監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入獄八年五月十二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入獄八年五月十二日核准	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入獄八年五月十四日核准	清宣統元年三月十八日入獄民國八年六月九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殺傷	竊盜	強盜	誣告	同	致死	傷人	殺意	偽幣	行盜	強盜	強盜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一等有期徒刑十
江蘇提法使	江蘇高等審判廳	同	武進地方審判廳	安徽高等審判廳	同	礪伯縣公署	博白縣公署	博白縣公署	營口地方審判廳	同	新民地方審判廳	四川高等審判廳
同	同	同	武進縣監獄	婺源縣監獄	同	礪伯縣監獄	博白縣監獄	博白縣監獄	同	同	奉天第六監獄	雅安縣監獄
清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元年六月七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辛亥年十月二十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二年五月八日入獄八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月五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清宣統三年七月六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二年三月三日入獄八年六月九日核准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入獄八年六月九日核准

○	○	○	○	○	○	○	○	○	○	○
強盜	殺傷	殺傷	騷擾 發傷	殺傷	內亂	殺傷	殺傷	致傷 死害	瀆職	強盜
同	二等有期徒刑七 年二月	二等有期徒刑五 年	合處二四等有期 徒刑八年	二等有期徒刑七 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 年	同	同	二等有期徒刑六 年	二等有期徒刑八 年	二等有期徒刑六 年
前武進地方 審判廳	大理院	江蘇高等審 判廳	前福州府第 一地方審判 廳	甘肅高等審 判廳	軍事機關	前贛州地方 審判廳	同	江西高等審 判分廳附設 地方庭	大理院	同
同	同	同	閩清縣監獄	岷縣監獄	贛縣監獄	同	同	同	山西第一監 獄	同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入獄民國 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四年四月三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 日核准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六月 二十日核准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入獄八年七月 八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入獄八年七月 十二日核准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入獄八年七月 十六日核准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入獄八年七月 十六日核准	同	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入獄八年七月十 六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入獄八年七月 二十九日核准	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入獄八年七月三 十日核准
宣統元年二月三日入獄八年七月十二 日核准	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入獄八年八月五 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致傷死人	強盜	身毆死傷	殺傷	強盜	強盜	誣略害誘	殺傷	致誤死傷	同	強盜	竊盜	二殺罪人
年二等有期徒刑十六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又六月	無期徒刑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	年二等有期徒刑八零六個月	同右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	年二等有期徒刑八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	刑合併執行五年
安徽高審廳	直隸第一高審分廳	農安縣署	寧都縣公署	熱河都統署審判廳	同	同	平泉縣行政公署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等審判分廳	直隸第二高審分廳	平泉縣行政公署	直隸第二高審分廳	安徽高等審判廳
秋浦縣監獄	臨城縣監獄	農安縣監獄	寧都縣監獄	建平縣監獄	同	同	平泉縣監獄	同	同	同	同	平泉縣監獄	太平縣監獄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入獄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	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入獄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	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入獄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入獄八年八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八月二十日核准	同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八月七日核准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入獄八年八月七日核准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入獄八年八月七日核准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入獄八年八月七日核准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八月七日核准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獄八年八月七日核准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入獄八年八月七日核准	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入獄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

○ ○ ○		強盜	二年 一等 有期 徒刑 十	同	同	同	八年十月六日核准
○ ○ ○		強盜	年一 等有 期徒 刑十	昌圖府	奉天第五監	清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入獄民國八年十月六日核准	清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六日入獄民國八年十月六日核准
○ ○ ○		強盜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九	同	同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入獄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入獄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 ○ ○		強盜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九	安徽高等審判廳	秋浦縣監獄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入獄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入獄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 ○ ○		逃兵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九	上海路軍十二旅司令部	平陽縣監獄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 ○ ○		殺傷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五	江西高審廳	遂川縣監獄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 ○ ○		鴉片煙	年三 等有 期徒 刑五 年六 個月	右玉縣知事公署	右玉縣監獄	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入獄八年九月五日核准	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入獄八年九月五日核准
○ ○ ○ ○		賭博鴉片妨害安全俱發	合併判處徒刑五年又八個月		五寨縣監獄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入獄八年九月九日核准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入獄八年九月九日核准
○ ○ ○		殺傷	年一 等有 期徒 刑十	直隸第一高審分廳	高陽縣監獄	民國二年十月二日入獄八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民國二年十月二日入獄八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 ○ ○		強盜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八	京師高審廳	懷柔縣監獄	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入獄八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入獄八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 ○ ○		偽造公文書行求賄賂俱發	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併執行五年六個月	江西高審廳	餘干縣監獄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入獄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入獄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准
○ ○ ○		竊盜	三次三等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十二年	嫩江縣公署	嫩江縣監獄	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入獄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	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入獄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